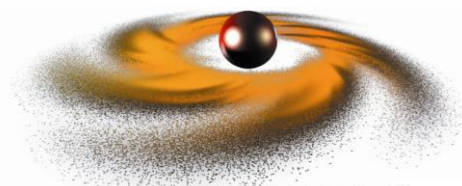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按代價95,000,000港元出售出售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	875,395,826 股 (99.9975%)	21,829 股 (0.0025%)	875,417,655 股
2. 重選范榮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25,417,655 股 (100%)	0 股 (0%)	1,225,417,655 股

附註：第 1 項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表決之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13,340,890 股股份。有關決議案之表決限制(視情況而定) 列載如下 :-

第 1 項決議案 – 批准買賣協議

誠如通函所述，謝霆鋒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合共於 3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5.81%）中擁有權益）均需要並已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各股東於表決此決議案時並未受其他限制。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863,340,890 股，即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約 84.19%。

第 2 項決議案 – 重選范榮彰先生為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任何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投棄權票，而各股東於表決此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213,340,890 股，亦即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總結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每項決議案均已獲得不少於 50% 的贊成票，故此第 1 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 2 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6 年 4 月 13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 先生
范榮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